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请示》，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